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

填报单位（盖章）：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时间：2025年6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1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按照矿山企业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公告时间，组织专家进行年度检查。	
2	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新矿法）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核查应当组成核查组。核查人员与被核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实地核查相关工作”。	对矿业权人证照手续、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储量年报编制、矿产开发利用统计、“三率”指标执行、绿色矿山建设、绿色勘查等工作进行实地核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被抽中的矿业权人每年1次	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	
3	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当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对在县域内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设计、监理的单位的资质进行监督检查。若企业存在未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或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予以处罚。	一年一次	无	